

关于海丰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可北地段（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 度 28 分 20.782 秒，22 度 57 分 27.435 秒），占地面积 6914 平方米，项目设置 2 台 100m³液化石油气贮罐和 1 台 5m³液化残液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灌瓶间、办公楼、配电房及杂物间等。项目通过烃泵将储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压缩进 15kg 的液化气钢瓶内，预计年灌装销售液化气 22 万瓶（33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顺发石油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储罐冷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站内草地及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液化石油气装卸、灌装及残液回收、检修等工序所产生的废气处理工作，确保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钢瓶及储罐中的残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 0.94 1吨/年（无组织）。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0月19日